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145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使用陕西职业技能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陕人社发〔2019〕35号），我们开发了陕西职业技能提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经试运行，决定全省统一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启用时间

2020年4月1日起。

二、信息系统使用范围

（一）省市县（区）人社部门。从 <http://10.190.134.104:8182/sxjypx/> 登录。主要使用受理、审核、批复、监管和宏观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培训机构。从 <http://1.85.55.147:9004/sxpxjgfw> 登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公布目录清单内培训机构和符合《关于开展农民工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

93号)文件规定的培训机构,由属地人社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开通帐号后登录,录入培训机构场地、培训课程、开课班级、师资力量等信息,方便企业和劳动者在线咨询和选择课程。调整退出的培训机构,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文件自动调整退出。

(四)企业。从<http://1.85.55.147:9004/sxpxjgfw>登录。由属地人社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开通企业帐号后登录(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的企业,由此自主注册账号),录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和职工信息,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企业职工个人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劳动者终身培训管理。

(五)劳动者。从<http://1.85.55.147:9003/sxpx>登录。可查看培训机构开设的各类课程和在网上报名,报名参加培训成功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劳动者培训电子信息档案,实现劳动者终身培训管理。

三、信息系统使用安排

(一)系统账号管理。管理员账号由省人社厅按照市、县(区)行政区域规划,统一分设;各市自行设立的新区、基地等如需设置账号,由市级人社部门向省人社厅申请开通;业务经办账号由各市县级管理员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企业和培训机构账号由属地人社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建立。

(二)实行线上经办。本通知印发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补贴的各类培训要使用信息系统申报开班、提交各类信息,办理各项业务。

（三）原始数据导入。本通知印发前，对已开展的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补贴的各类培训，由各级人社部门严格审核后，组织企业和培训机构录入全部培训信息数据，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系统技术服务。为保障信息系统顺畅运行，软件开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建立技术服务工作群（qq群号：936151262），信息系统操作指南已在群内发布，使用单位可自行下载。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与软件开发公司和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使用信息系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培训质量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培训实名制管理和保障补贴资金运行安全的重要手段。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使用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确定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明确责任分工，专人专管。2020年5月8日前将管理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报省人社厅。

（二）规范使用。授权使用信息系统的各级各类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则使用信息系统，规范操作，严禁违规使用，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人社部门要及时处理培训机构和企业开班申请、补贴申报等业务，提供快速高效网上服务。

（三）加强监管。信息系统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目标任务、保障资金运行安全、落实实名制管理、进行大数据统计和过

程监督等工作的重要载体。各级人社部门要常态监督分析系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系统各类信息数据准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